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8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庆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宋平先生回避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8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9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9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0亿元。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12.2857亿元,本次使用19亿元,累计使用31.2857亿元,剩余128.7143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武汉青山区建设三路1411-17及14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壹亿七千肆百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24.83	582,787.32
负债总额	505,267.43	601,153.29
净资产	-19,042.60	-18,365.9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87.63	3,545.66
净利润	-9,022.22	676.63

公司和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泰康-金融街武汉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出具《担保函》,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投资计划投资于被担保对象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被担保对象在《泰康-金融街武汉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八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59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420.33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3.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4.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0.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84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6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足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6亿元。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3.6916亿元,本次使用6亿元,累计使用9.6916亿元,剩余3.5284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昌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公司”)持有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昌融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15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期向昌融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昌融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7%的股东借款,昌融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昌融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屈亚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东路一号院A11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30417423U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本次展期借款,公司未有其他向昌融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公司持有昌融公司30%股权,北京未来科学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昌融公司70%股权,昌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底,昌融公司资产总额为389,734.13万元,负债总额385,083.55万元,所有者权益4,650.58万元;2020年度,昌融公司营业收入38.16万元,净利润-1,797.61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

5、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被资助对象就财务资助事项,已向各方股东提供担保;  
2、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39.6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7、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8、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

10、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987%。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股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1日,上市日为2020年11月25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11月24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第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净利润指标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数。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20.04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18.15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53,616.76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75.05%。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除系数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各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等级均达到S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9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3,500万元;  
2、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增资1,000万元;  
3、同意鸿润医药对康华医院增资1,000万元;  
4、同意鸿润医药对福恬医院增资1,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同意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0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子公司鸿润医药增资3,500万元的议案》,为了推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决定以货币的方式对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增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货币的方式对鸿润医药增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润医药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对象	增资前	增资后		
鸿润医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70号文体大厦8楼804室  
法定代表人:臧木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药品、三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以上三项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针织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洗涤用品、食用农产品、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玻璃仪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4.82	837.12
总负债	1,599.87	1,029.25
净资产	234.95	-192.13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8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1.73	569.33
净利润	-93.37	-251.5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货币的方式对鸿润医药增资3,500万元,有助于子公司鸿润医药的经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润医药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1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鸿润医药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 福恬医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宋平	董事、总经理	40.00	20.00	20.00
2	林建群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10.00
	合计		60.00	30.00	3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8,788	0.83%	-60,000	3,518,788	0.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8,788	0.11%	240,000	698,788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20,000	0.73%	-300,000	2,820,0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10,057	99.17%	60,000	425,970,057	99.18%
总股本	429,488,845	100.00%	-	429,488,845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S等级,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解除限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本次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99%。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